

六、提高工程品質、掌握工作時效、端正政風執行情形

(一) 工務局執行成效

1. 掌握工作時效

建置建築物基地套繪系統，減少民眾舟車勞頓，縮減申辦時間、加速執照核發，提供便民服務及效率品質，並整合本局原有便民系統—使照存根系統、建造執照基本查詢系統等三合一措施，可縮短承辦人員發照之時程，並避免重複使用法定空地的爭議發生。

建置禁限建查詢系統建置，省平會辦理時間，加速查詢速度。

環境地質資料查詢系統，保山坡地地質安全性，建置線上查詢系統，供線上查詢本市環境地質狀況、加速執照核發，已於 101 年 10 月全數完成，目前已開放全市範圍供民眾線上查詢。

為使建築工程施工品質達設計及規範要求，本局針對高層建築物由各專業技師公會派員會同實施施工品質管理檢查；另針對建築或雜項工程於地下室開挖階段，由本局聘請之顧問及公會技師聯合辦理防災追蹤會勘，對可能發生災害型態及應變方法給予專業意見，以降低建築工程災害發生。

由於建管法令龐雜，目前建築業者申請使用執照之方式，多委託專業人員來辦理（坊間俗稱「跑照」），為提升建築業者自辦使用執照能力，本局計畫透過舉辦說明會之方式來辦理，以輔導建築業者自辦使用執照；另使用執照之核發，需透過掛號、現場查驗、書圖文件核對、案件呈判及副本校對繳交規費等流程。為使申請人得以透過網路即可瞭解案件辦理進度，本局計畫將上述流程予以公開上網，使案件呈判過程透明化。

2. 端正政風執行情形：

(1) 為發揮政風興利效能，辦理建築使用執照流程管理廉政研究

A. 工務局政風室以提升建管業務行政透明度之工作主軸，透過 3 項研究實作，包含個案研究（專案稽核）、量化研究（問卷調查）及質化研究（政風訪查），對使用執照審查流程之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深入分析，瞭解本市現行使用執照審查作業程序、法令規章是否有不便民、不透明等情形，俾以改進妨礙興利之業務或弊失情事。

B. 本次稽核缺失態樣計 10 項，包含建物竣工照片不完整、核發使用執照涉有未完工等，另實地稽核發現，設置「獎勵開放空間」之建

案及規劃設有「獎勵停車位」案件，有未對外開放明顯違反法令公共性目的之情形；本案研究成果獲得首長及業務單位認同，對於建築使用執照流程管理業務之潛藏問題，提出 14 項預警性興革建言，有助提升整體清廉度。

(2)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督與內部控管

A. 工務局政風室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會辦本局各項採購案件，並依時填報「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及「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派員監辦開、決標及工程抽查(驗)等各項採購程序，實地監辦計 244 案、書面監辦計 39 案，共計 283 案。且發現缺失，立即提出改善建議。

B.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參與新北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紀錄共 2 件，有關改善報告等文件併整入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3) 落實陽光法案，以反腐化作為提升機關廉能

A. 工務局政風室於 102 年 7 月 12、17、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分三場次，於本府 511 會議室辦理「102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廉政教育訓練宣導講習」，本局及所屬同仁計 209 名參加講習，講習人員滿意度調查高達 9 成以上表示滿意。

B. 配合本局人事室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本年上半年 4 月及下半年 10 月各辦理 1 場次，參加講習人數各計 40 名及 24 名，由本室主任宣導公務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機密維護，提升新進同仁廉政認知。

C. 工務局政風室 102 年於局務會議向本局各長官及各科、室主管宣導廉政倫理規範 5 次，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 1 次，並透過電子郵件轉知全局各同仁知悉，加強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的認知與瞭解。

D.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事宜，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提昇公務人員誠實清廉作為。

(4) 積極行銷廉政作為，擴大社會參與

A. 辦理「村里廉政平臺」：

為瞭解本市現行使用執照審查作業程序、法令規章及行政透明度方面，是否有悖於民意、不合時宜等情形，藉本府「村里廉政平臺」機制深耕基層村里辦理專案訪查，以 101 年本局核發使用執照建案所在之鄰里，訪查當地里長或社區意見領袖，訪查 18 區計成功訪查 54 位，訪查成果業於 102 年 11 月 4 日簽奉局長批核，本室綜整訪查重要發現研提 6 大策進方案移請業務單位參採改進，俾促進機關與民眾之溝通管道。

B. 相關建築業者反貪行銷宣導：

本局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建築執照法規實務研討會，邀請本府衛生局政風室徐主任於研討會以「誠信管理與政府透明」為主題，對與會之建築從業，宣導誠信管理與政府透明相關議題，期以擴大社會參與廉政反貪活動，激發業界反貪意識，期以建立政府與民間之反貪網絡，提昇本市施政清廉滿意度，計約 100 人參加。

C. 召開「廉政會報」：

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廉政會報」，有效利用會報之平台結合行政資源，推展廉政工作，報告內容除宣導上級廉政事項及本局政風工作外，以本局辦理廉政研究「本局使用執照審查流程廉政研究」為專案報告，並討論研訂本局「調卷自主檢查表」乙種，與會各委員熱烈討論，並獲決議照案通過，供業務單位遇案調卷時預先檢視。

D. 積極行銷廉政作為，激發民眾反貪共識：

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102 年廉政戲劇研習」活動(活動日期：102 年 8 月 22、23 日)，工務局政風室及養護工程處政風室各派 1 名科員支援該活動，爾後仍將持續配合各項活動推動。

E. 辦理「廉能評鑑」活動

配合本府廉能評鑑計畫，本局及所屬機關於102年6月24日召開「102年廉能評鑑說明會議」，並於102年7月23日召開「102年廉能評鑑受評書面報告會議」，就有關評鑑項目「廉政投入與努力」、「透明與揭露」、「內部課責與控制」及「廉潔評價與機關回應」先自我評鑑，針對受評資料不足處再予補強。102年8月6日本府廉能評鑑「工務局實地訪視評鑑」會議，由本局高局長宗正及郭副局長俊傑親自主持，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回應並做廣泛而深入之意見交換，以提升本局整體廉潔形象，本局評鑑結果獲致「通過」，然評鑑委員亦對本局廉能作為之優劣現況與改善建議，工務局政風室並就委員所提建議於102年12月30日研提本府「102年廉能評鑑建議事項」本局廉能作為改善方案簽陳局長核可後，函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辦理。

(二) 採購處執行成效

1.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並建立材料抽查機制，以確保工程品質，另建立工程督導機制與工程查核相輔相成；共同為工程品質及進度把關。
2. 將查核機制由工程施工初期延伸至生命週期規劃設計階段，及早發現問題並即時解決，減少設計與施工之間介面，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效率。
3. 舉辦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促進良性競爭，提升廠商工程技術水平，增進優質廠商參與本市工程意願，進而提升工程品質及效率。
4. 持續舉辦各項品管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正確品管觀念及加強專業智能，深化品管理念。
5. 施工進度與估驗計價同時列管，由高階長官定期召開會議，就個案遭遇問題與困難適時提供協助，促使工程順利推動，提升整體執行效能。
6. 適時會同會計等單位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人員稽核機關採購業務，會同參與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各項採購程序，發現有不符政府採購法或相關子法之規定者，適時提出意見，發揮採購稽核及內部控管功能。

(三) 養護工程處執行情形

1. 提高工程品質方面

- (1)為落實本處對施工品質之管理要求，期能藉由三級品管之精神，經由PDCA 流程管控，使施工缺失能及早發現、迅速改善，以達成契約之施工規範及施工品質。
- (2)為儘早發現工程施工中之缺失及施工障礙，俾儘速改善缺點及困難，以爭取施工時效及維護施工品質，並配合新北市政府工程查核小組對各項公共工程實施不定期之施工查核，其改善情形由專人追蹤列管，以期能即時有效遏阻承包商投機取巧之不當心態，對公共工程品質之提昇有不錯之成效。

2. 控制工程時效方面

- (1)管制工程執行情形，每週均有專人負責追蹤管制列管，並於局務及處務會議提出檢討，以尋求問題癥結及問題所在並提出解決方案，以有效管制工程結案時程，適時發揮工程效益。
- (2)為實施本處全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一致性，於施工前要求本處工程承辦人及監造、承造廠商配合參加採購處辦理之「施工前品質管理說明會」，並於工程開工前召開施工前會議，重點式宣達新北市政府施工品質之要求，以提升工程作業之一致性，俾能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工程時效，並減少滋生工程調解、仲裁及訴訟爭議。

3. 端正政風方面

- (1)加強員工法令宣導：利用各種集會並結合機關宣導通路，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工作，以電子郵件、張貼海報及辦理員工法令講習等方式，強化員工廉潔守法觀念，防杜弊端發生。
- (2)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宣導新修正之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於三節期間提醒同仁「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正確辦理方式，勿因一時疏忽或貪念而處理不慎。
- (3)監辦工程驗收業務：參與監辦工程驗收案件,就主驗人驗收之流程予以監控，確保本處驗收之作業得以落實，並於會辦案件時提出建議事項簽報單位參考改善，對本處工程作業之合法性有所助益，達成服務興利目的。
- (4)查處業務方面：受理檢舉案件及上級交辦案件，依事證分別予以澄清結案、移請業務單位處理、檢討改進或函送偵辦。
- (5)確實檢討訂定具體改進措施：針對過去發生之貪瀆案件、行政缺失、導正事件及各方之建議，積極發掘問題之癥結，要求業務單位與政風單位共同研討，發掘易滋弊端之環節，訂定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建

立標準作業流程及施工程序，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以推動機關興利行政。

- (6) 召開廉政會報：依機關特性針對年度重大廉政議題或專案研訂廉政規章進行報告，提出具體策進作為，並就會報決議事項或主席裁示事項據以執行。